环境与可持续发展

作业 4 第 9、10 章

姓名: 石若川 学号: 2111381 专业: 智能科学与技术

1 第九章环境法治

1、环境法产生的根源是什么?

现代意义上的环境法,或称环境立法,是 20 世纪 60-70 年代以来才逐步产生和发展起来的一个新兴法律部门,其名称往往因"国"而异,如我国一般称为"环境保护法"或"环境法",日本和我国台湾省称为"公害法",欧洲各国多称为"污染控制法",前苏联和东欧国家称为"自然保护法",美国称为"环境法",等等。至于其定义性概念,也并不统一,但综合各家之说,可以将其概括如下:所谓环境法,是指为了协调人类与自然环境之间的关系,保护和改善环境资源并进而保护人体健康和保障经济社会的持续发展,而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调整人们在开发利用、保护和改善环境资源的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

2、我国现行的法律体系是什么?

我国现行得到法律体系包括: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
- 2. 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调整特定社会关系的法律文件,是特定范畴内的基本法。根据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不同,法律一般可分为行政法、财政法、经济法、民法、刑法、诉讼法以及一些单独的法律。
- 3. 行政法规。在我国,行政法规专指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律规范。行政法规是国务院在领导和管理 国家的各项行政工作中,根据宪法和法律而制定有关经济、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外交等各 类法规的总称。国务院是国家行政的最高机关,制定行政法规是国务院领导全国行政工作的一种 重要手段。
- 4. 地方性法规。地方性法规是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政府组织法》的规定制定的法律规范。我国有三级地方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可以制定地方性法规:一是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二是省、自治区人民政府所在地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三是经国务院批准的较大城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地方性法规主要规范地方行政管理问题,是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从事行政管理工作的依据。
- 5. 部门规章。国务院各部、委员会等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机构,可以根据法律和国务院的行政法规 (以及决定和规定),在本部门的权限范围内制定部门规章。部门规章规定事项的目的在于执行法 律或国务院行政法规特定事项。
- 6. 地方政府规章。省、直辖市和自治区以及省、自治区人们执法所在城市或由国务院指定城市的人们政府,可以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制定在其行政区范围内普遍适应的规则。

7. 技术标准(规范)。我国实行技术标准(规范)的管理,技术标准(规范)的制定属于技术立法的 范畴。技术标准(规范)包括国家标准(规范)、地方标准(规范)和行业标准(规范)。

3、环境保护基本法是什么?

环境保护基本法是对环境保护方面的重大问题作出规定和调整的综合性立法,在环境法体系中,具有仅次于宪法性规定的最高法律地位和效力。我国现行的环境保护基本法是 1989 年 12 月 26 日颁布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该法确立了我国环境保护的目的、任务、对象、基本原则和制度等。

4、我国的环境标准体系包括哪些法律法规及标准?

从法律的效力层级来看,我国的国家级环境法体系主要包括下列几个组成部分:宪法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的规定:环境保护基本法;环境资源单行法;环境标准;其他部门法中关于环境资源保护的法律规范。此外,我国缔结或参加的有关环境资源保护的国际条约也是我国环境法体系的有机组成部分。

5、触犯环境法律要承扣的那些责任?

所谓环境法律责任,是指环境法主体因违反其法律义务而应当依法承担的具有强制性的否定性法律后果,按其性质可以分为环境行政责任、环境民事责任和环境刑事责任三种。

- 环境行政责任,是指违反环境法和国家行政法规中有关环境行政义务的规定者所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承担责任者既可能是企事业单位及其领导人员、直接责任人员,也可能是其他公民个人; 既可能是中国的自然人、法人,也可能是外国的自然人、法人。
- 环境民事责任,是指公民、法人因污染或破坏环境而侵害公共财产或他人人身权、财产权或合法 环境权益所应当承担的民事方面的法律责任。
- 环境刑事责任,是指行为人因违反环境法,造成或可能造成严重的环境污染或生态破坏,构成犯罪时,应当依法承担的以刑罚为处罚方式的法律后果。

6、你在日常生活中碰到哪些涉及环境资源的法律问题?

在日常生活中,人们可能面临各种涉及环境资源的法律问题。

- 废物处理:处理家庭和商业废物涉及到合规的废物分类、回收和处理。违反废物处理法规可能导致罚款或其他法律后果。
- 空气和水污染: 个人或企业在使用燃料、化学品或其他污染源时,需要遵守相关法规以保护空气和水资源。违反排放标准可能导致处罚。
- 自然资源保护:一些地区可能有严格的法规,以保护自然资源,如森林、湿地、野生动植物等。采伐、捕猎或其他对自然资源的滥用可能触犯法律。
- 节能与环保标准:车辆、电器和其他设备的使用需要遵守相关的能效和环保标准。购买、销售或使用不符合标准的产品可能涉及法律责任。

7、查找你专业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

2021 年 9 月 25 日,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发布了《新一代人工智能伦理规范》(以下简称《伦理规范》),旨在将伦理道德融入人工智能全生命周期,为从事人工智能相关活动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相关机构等提供伦理指引。

《伦理规范》经过专题调研、集中起草、意见征询等环节,充分考虑了社会各界对隐私、偏见、歧视、公平等伦理关切。它包括总则、特定活动伦理规范和组织实施等内容。规范提出了增进人类福祉、

促进公平公正、保护隐私安全、确保可控可信、强化责任担当、提升伦理素养等 6 项基本伦理要求。同时,规范提出了人工智能管理、研发、供应、使用等特定活动的 18 项具体伦理要求。

规范分为总则、管理规范、研发规范、供应规范和使用规范等五章,涵盖了人工智能治理的多个方面。这些规范旨在引导负责任的人工智能研发与应用活动,促进人工智能的健康发展。规范的实施将由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治理专业委员会负责,并各级管理部门、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制订更为具体的伦理规范和相关措施。

2 第十章环境管理

1、论述中国的环境管理体制发展脉络。

首先从管理对象方面,现代环境问题已经从 20 世纪上半叶的以局地环境污染问题为主,扩展到 20 世纪后期更加关注自然资源、生态环境、能源、区域和全球性环境问题等方面,直到当前的以可持续发展为导向的、以寻求人类社会与自然环境和谐为终极目标的人类社会行为的选择和组织问题。相应的环境管理的思想也从最初的以污染防治为主,发展到关注经济及人口增长与地球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直至今天人与自然和谐相处成为环境管理的主流思想。上述各阶段的代表著作分别有蕾切尔·卡逊的《寂静的春天》(1962),芭芭拉·沃德、勒内杜博斯著《只有一个地球》(1972),以及布伦特兰委员会的报告《我们共同的未来》(1987)。

可以看到,环境管理的物质对象无论从空间尺度、还是时间尺度,存在一个从局部问题到区域问题乃至全球问题、从短期问题到长期问题、从表层问题 (物质、能量的流动) 到深层次问题 (人类文明的演变) 的转变;在对人的行为的管理层面,从单一的对污染者的管理,到综合的对自然、人文、社会发展的关注的转变。

从管理主体方面,也从最初的以政府环保部门为主,发展到包括各级政府企业在内的多方利益群体,直至包括非政府、非营利组织在内的公众参与的逐渐兴起。

同时,管理主体的变化也直接反应在管理方法和手段的日趋多样化方面。从最初的倚重于政府的命令控制型的方法,到经济手段的引人,直至目前鼓励型和自愿型的政策方法。可以看到,环境管理已经从最初的行政管理走向公共管理。应该充分意识到上述转变的潜在含义,这对于环境管理研究视角的转变、研究方法的更新具有重要意义。

2、中国现行的环境管理制度有哪些?

从 1973 年第一次全国环境保护会议以来, 我国逐步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环境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主要包括: "老三项"制度,即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收费制度,以及"新五项"制度,包括排污许可证制度、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城市环境综合整治定量考核制度、污染集中处理制度、污染限期治理制度、环境规划制度、环境保护标准管理制度、环境信息管理制度和企业环境管理。

3、结合你自己的专业或者经历,说说对环境管理的认识。

人工智能在环境管理方面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为解决一系列环境问题提供了新的机会和创新。以下是一些与人工智能和环境管理相关的关键方面:

- 数据分析和监测:人工智能可以处理大规模的环境数据,从而更好地监测空气质量、水质、土壤 状况等。通过使用传感器、卫星数据和其他来源,AI 能够实时监控环境指标,提供更准确、及时 的信息,帮助环保机构和政府做出科学决策。
- 预测和模型: AI 技术能够创建复杂的环境模型,用于预测气候变化、自然灾害等。这有助于制定有效的风险管理和适应性战略,减轻环境灾害对社会和生态系统的影响。

- 自动化和机器人技术: 在环境监测和清理方面,自动化和机器人技术结合 AI 能够执行危险或重复性工作,如清理海洋垃圾、处理有毒废物等,提高效率和安全性。
- 大规模决策支持: 利用 AI 的决策支持系统,政府和企业能够更好地理解复杂的环境挑战,并基于模拟和分析做出更明智的决策。这有助于制定长期的环境保护战略。